

大清律集解附例

第八册

兵律

關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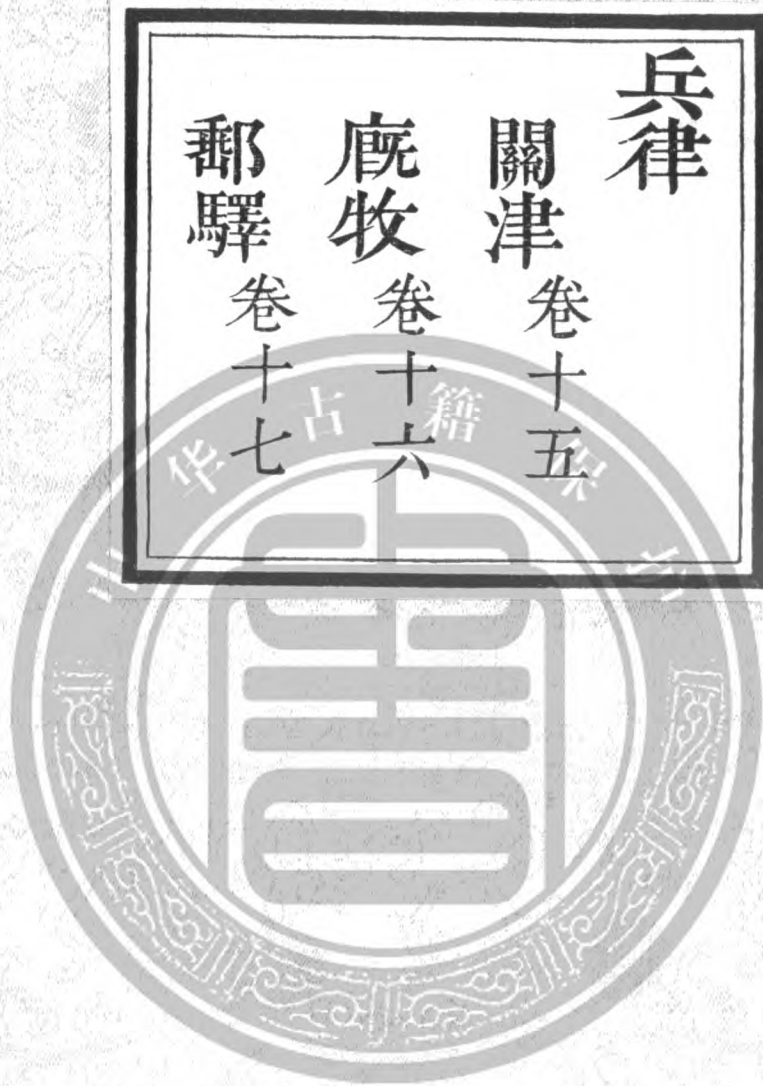
卷十五

廐牧

卷十六

郵驛

卷十七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五目錄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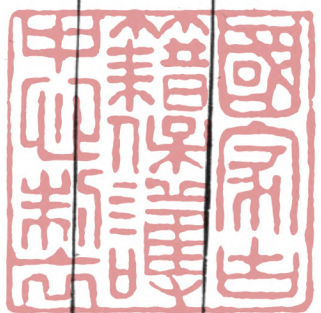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大清律  
私役弓兵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五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

不由渡別從間道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交通外境者

絞監候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失

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大清律  
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他名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引

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冒度謂馬騾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

騾不由關津而度

**註**此嚴關津之禁所以防姦也文引即文批照

票之類守把人謂守禦官及軍兵家人相冒

罪坐家長謂長冒少名罪固坐長少冒長名

罪亦坐長也首節言私度越度及越度緣邊

關塞與潛出交通外國之罪守把之人故縱

同罪失盤詰者減三等軍兵又減一等並坐

直日者二節言冒頂他人文引度關津及家

人相冒之罪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末節言

馬騾私度冒度越度關津之罪皆所以防姦

宄而固封守也

條例

增一凡雇倩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



大清律  
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  
票之人令各處察拏若捏稱雅圖溝波羅河  
屯等處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  
賣與人及買者一併拏送該部治罪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並妻發往  
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插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汛爲界民人責令  
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  
無故擅入苗地照私越冒度關津律杖一百

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例充徒  
該管各官失於覺察照姦細出入境內不能  
查獲例議處該管上司亦照例議處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

而給引及

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  
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  
停止去處倒另換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  
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人出入者各杖

一百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  
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  
限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指上並同三件

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

給引者罪亦如之。依聽從○其應給不立文

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分有祿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或販禁貨通番各從重論  
或避罪犯出境

**註**此防給引之詐冒也倒給謂倒其舊引而換  
給新引也關津盤詰全憑照驗路引以防欺

偽首節言不應給引而給及軍詐為民民詐

為軍與頂冒他人名告給或將已引轉與他

人或於中途倒換給引及官豪勢要囑託衙

門擅給印信批帖影射人貨出入者之罪當

該官吏聽從囑託及知情給與者同罪二節

言巡檢越分給引之罪三節言應給引衙門

不將告引之人籍貫住址姓名及所帶人貨

明立文案空押路引私下填給與人之罪末

節總承上文受財及有所規避之罪各從重



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詰文放

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

科○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

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

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

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傷未論或不曾勒

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註**此懲關津阻抑及渡船勒索之罪也關津之

設本以禦暴譏姦不得羈滯行旅首節言一

應往來經行船隻守把官役人等不即盤詰

來歷察驗文引隨時放行而無故阻當者之

罪二節言官豪勢要之人有乘船經過關津

而恃強抗拒不服守把人盤驗者之罪末節

言撐駕渡船之梢工水手遇風浪險惡違禁

過渡及不顧風浪而冒險開行至中流停船  
勒要船錢並因停船勒錢之故或爭嚷蹉跌  
或被風浪衝激失水以致有所殺傷人者之  
罪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  
雜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  
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  
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分有祿人無祿人

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

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

逃軍妻女出城者如犯罪取發而妻女私還原籍之類但不係逃者皆

是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賣或犯罪法應緣坐從重

論依送令隱避從重論

**註**此嚴遞送逃軍家屬之罪也在京守禦官軍

如有軍人在逃而為之遞送妻女出城者坐  
雜犯絞准徒五年民犯者杖一百其在外各



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若官與軍民因受財而為遞送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則從贓贓輕則仍從遞送論若逃軍用財買求遞送者與遞送人罪同其直日守門人知情故縱者亦與遞送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官罪一等若非逃軍妻女而為之遞送出城者杖八十以杜逃走之漸也若其人或身

自犯法或法應緣坐有所規求隱避而遞送者依送令隱避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

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

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入內起謀出外之人

得實不分首從皆斬監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

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

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日者

大清律  
七  
〔註〕此嚴姦細出入之禁也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隄防封守所係最重盤詰姦細不可不嚴如境內姦細私出而走透消息於境外及境外姦細潛入而探聽事情於境內其自內出者必有起謀自外入者必有接引守禦把隘之人既經盤獲到官便須鞫問追究何人接引何人起謀其所指接引起謀之人確有實跡可據卽與姦細不分首從皆斬至姦細出入經過去處若守把官軍知情而故縱放

行及隱匿在家而不舉首者並與姦細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非故縱而止失於稽察不行盤詰者守把之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俱罪坐直日之人此律當與漏泄軍情大事條參看蓋彼自聞之而漏泄者言故有先傳傳至之分此則專指姦細言故接引起謀俱不寬貸

條例

原例 一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



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

如打劫民財以強盜分別貽患

地方者除實犯死罪

如越邊關出境將人口軍器出境賣與硝黃

類之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

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

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

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增例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

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

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

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

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

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

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

擾害者該上司查叅治罪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

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

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如巡緝官兵以

大清律  
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為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為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拏問該管上司查出免其議處失察照例治罪

欽定  
例

一凡看守關口官員若無印票私出不查拏者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若放出私販人口姦棍者革職其關口兵丁及販賣之姦棍加常罪一等治罪如受財物放出私販人口者該管關口官照例革職計贓以枉法

赦不赦

治罪兵丁以衙役枉法犯贓從重治罪均遇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交與渣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不許無事閒人存留令渣薩克等著落十家長取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渣薩克查拏將逃人一併送部其逃人照定例治罪將容留隱匿逃人之民人亦交與該部治罪



大清律  
一發遣人犯或有混入邊地貿易割草人中偷  
行渡河逃入蒙古境內者應令汛渡弁兵將  
貿易割草之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仍查  
原數若人數短少顯有脫逃隱匿卽行文知  
會蒙古若有閒蕩遊手久留不歸之人卽係  
脫逃兇犯當卽拏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  
治罪倘仍有弁兵不行稽查踈縱脫逃漫無  
覺察者將汛渡弁員照失察例議處兵照失  
於盤詰律治罪蒙古旣知係內地脫逃之犯

仍容留隱匿者將蒙古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山多田少無田耕種窮民趕山搭寮  
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  
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應照脫漏  
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姦宄勾通匪類寮長不  
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  
徒例治罪各寮長將此等人查出卽行報官  
者免其治罪至入山之窮民如不赴官報明  
搭寮居住種麻種靛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

其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種麻種  
靛者照違令律治罪山主經官驗准者免其  
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經心約束以致窩藏  
姦宄勾通匪類經督撫題叅者照溺職例革  
職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未成軍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  
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受雇挑擔馱  
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

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  
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其  
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  
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覺察者官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直日者若守把之人

受財以枉法論

**註**此言以器物私賣外境並走泄事情之罪也

凡馬牛及兵仗所資之鐵貨與銅錢段疋等  
項俱軍民利用之物不可以資外境之人若



大清律  
有將此等貨物私出境外販賣及私下海洋者杖一百其受雇而與之挑擔馱載貨物之人減一等杖九十所獲貨物船車並入官以十分之三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私出外境及下海販賣者是籍寇兵而助賊黨也故坐絞若因販賣貨物而走泄境內機密事情者則包藏禍心與姦細無異故坐斬俱監候其該拘束官司及經過關津守把官司軍兵人等如有通同夾帶馬牛貨物人口軍器

出境下海或知情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止失於覺察者官員各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官罪一等罪止杖九十皆所以防外叛之漸也

### 條例

原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

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發

大清律  
爲民軍發充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通番土俗  
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  
上名爲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害  
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  
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  
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  
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  
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  
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  
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鄉道劫掠  
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  
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  
與外國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  
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  
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



大清律  
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  
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  
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  
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  
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  
俱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國及邊海賊寇者  
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  
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  
鄰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  
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  
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  
外國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情律處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增例一 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  
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  
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 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  
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  
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  
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以便汛口  
察驗若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黃釘鐵樟板

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  
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  
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  
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  
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賣  
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  
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  
例議處若汛口之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  
索踈縱者亦交與該部議



大清律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爲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  
船爲非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爲非船戶首捕  
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  
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  
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  
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  
官處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  
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  
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

三箇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  
議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  
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  
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  
疑卽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  
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  
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姦船出入海口例  
處分

大清律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官員交部查議

欽定  
例

一凡緣邊關口如有來歷不明無印票可驗者不許私放出口每季將出口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私受賄賂混行出入該管官察出卽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叅交刑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

庇不行查叅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并從重議處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卽行追拏殺戮生擒解送若飄風船隻人內有無票妄行生事者該國王卽照伊律懲戒治罪倘有匪類越境生事而朝鮮不能擒獲以致漏網者該國王將伊國防汛之員題叅治罪該王一併交部議處

私役弓兵



凡私事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過役一日追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者同罪

罪坐所由應付之  
官吏

**註**此言應差弓兵不可私役也弓兵本為官差

公事而設如盤詰往來姦細強竊盜賊販賣

私鹽皆其專責有人私借役使者是以官府

力役之人為私家驅使之用故計人坐罪每

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仍每名每日追役

過雇工銀入官若當該官司聽從而應付役

使者同犯人私役之罪計名科斷但坐所由

應付之人餘不槩坐也公家差役與部民夫

匠不同故私役夫匠則追工錢給主而此則

追工錢入官再此律言弓兵則凡私役經制

在官應役之人亦依此律科斷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六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

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

張鬃尾入官牛劬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長

牧副每馬牛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羊減馬三等

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驢羸減馬牛駝二等

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

徒一年半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若胎生不及時日

而死者灰醃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

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

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註**

此嚴牧養之失職也牧長牧副即司牧之人

凡牧養官馬牛駝羸驢羊等畜並以一百頭

為率若每項內有牧養不如法以致倒斃並

損傷失去者俱從實赴官報明以憑追賠坐

罪死者將倒斃牲畜皮張並馬之鬃尾牛之

筋角即時入官其牧長牧副於所牧養馬牛

駝有死者計頭數加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羊死者減馬三等一頭至三頭減盡無科羸

驢死者減馬牛駝二等若牲畜胎生不及時

日而殞死及年老而自死者並送官看視明

白不坐以罪若有失去而照數賠償與損傷

而不堪乘用者各減牲畜倒斃之罪一等科



斷其死損數目並令買補還官不准除豁

條例

增例一口外駟騾馬匹如有倒斃將皮張令沿途地

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驗數目咨送工

部揀選留用其朽爛破壞者變價咨送戶部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孳

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

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

提調者

致孳生不及數

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

牧官罪二等

**註**此重馬政之考成而期於蕃息也凡各牧長

領管騾馬以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內應孳

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於數不足牧長計

匹加罪典牧官有提調之責不為用心以致

缺數者各減牧長罪三等太僕寺有統轄之

責又減典牧官罪二等如有駒八十匹則減

盡無科止言八十匹則八十匹以上皆不坐

罪

條例

增一凡例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  
 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  
 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四  
 以上者為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為二等一匹  
 以上者為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  
 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

匹牧副各答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  
 七匹牧副各答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  
 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駟馬羣倒斃少者賞  
 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  
 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  
 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

相驗其美惡而分別揀選以定高下

官馬牛駝羸

驢不以美惡之

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畜驗

不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損官減民價坐贓論

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重從不

實自盜罪重從自盜

**註**此槩言官司驗揀畜產不實之罪也官用馬

牛等畜不足則收買有餘則變價皆須官吏

醫獸人等相驗美惡分別高下以實開報如

本美而稱惡置之下等本惡而稱美置之高

等是為不實計頭加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

以實者減三等以致價有增減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贓論若將增減之價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原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

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

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

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無論頭數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註**此言養療畜產宜加謹也凡官馬牛駝羸驢有瘦病者醫飼人役能盡心養療則不致倒斃若醫飼不如法不論頭數多寡笞三十因而致死者計頭數加等罪止杖一百飼羊不如法致死者減三等未致死者減盡無科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

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並坐

乘駕之人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

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註**此言應乘官畜之人不加愛護而並治牧養不謹之罪也官畜乘駕不如法驗傷加笞牧



養人等養瘦者計十頭加等罪止滿杖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前牧養不如法條有失去損傷罪牧長牧副之律此條言牧養瘦病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典牧官太僕寺官之罪蓋互相備也

條例

增例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

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躓病損傷者減二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註**此欲馬性之調良以適駕馭也凡牧馬之官

聽許乘坐官馬蓋欲其習馳驟閑進止也若

素不調習則難以適用故計匹加罪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

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

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

百官畜產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給主係官

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

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

賠所減價錢完官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

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從者故殺傷各

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

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賠主殺猪羊等

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

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

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畜主賠償所毀食之

物還官主。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笞三十

計所食之

賊重

於本罪

者坐賊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失

防

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

還官主

○若官畜

產

失防

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

罪亦不賠償

兼官私

**註**

此分別人已之畜產以定殺傷之罪也凡私

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不當

宰而宰故將觔角皮張入官如係誤殺及病

死者聽其開剝不坐私殺之罪若故殺他人

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以

生時之價計之賊重於本罪者准竊盜論若

傷而未死不堪乘用及殺他人猪羊等畜者

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竊盜論仍追賠減價

官畜則還官民畜則給主若雖殺傷而估價

不減者止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

賠減價以上故殺傷他人之馬牛猪羊為從

者各減一等若故殺總麻以上親之馬牛駝

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仍追價給主殺猪

羊等畜者計殺死所減之價坐贓論至六十兩以上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罪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物主因而殺傷者仍分別馬牛駝羸驢各減故殺傷罪三等追減價以賠畜主仍著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還官給主減罪盡者無科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者俱笞三十贓重於笞者坐贓論若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者俱減故放罪二等各追

償損食之物還官給主若失防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牧養人減二等之罪笞一十不在賠償之限若官私畜產欲傷人而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仍責令畜主領回以人重物輕故也

### 條例

增例一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內奉

上諭以後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著永行禁止交與步軍統領五城嚴察如有殺馬賣者拏送刑部



從重議罪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

欽定一盜牛一隻柳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柳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柳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柳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柳號四十

日杖一百徒三年再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累犯者發邊衛充軍仍俱照竊盜律刺字十隻以上者絞監候窩家知情分贓者同罪不分贓者杖一百若窩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五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人至五人牛至十隻者發邊衛充軍其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柳號兩箇月杖一百再犯發附近累犯發邊衛俱充軍盜殺及盜賣者初犯柳號一箇月發附近再犯柳

號一箇月發邊衛累犯柳號一箇月發烟瘴  
地方各充軍殺自己牛者計隻照盜牛例治  
罪故殺他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計隻重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  
刺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  
論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

者以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

者減鬪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

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人觸之而被殺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

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註**此專責畜產之主宜加控制以防傷人也凡

馬牛犬有觸舐踢咬人者畜主須嚴加防制

若記號拴繫不如法及有狂犬而不殺雖未

傷人俱笞四十如因而殺傷人者不分凡人



親屬俱以過失論准鬪毆殺傷罪收贖給主  
若故放馬牛狂犬縱使殺傷人者係凡人減  
鬪毆殺傷一等係親屬照尊卑相毆律科斷  
若獸醫受雇為人療畜而控制無術及人自  
觸之而被殺傷者皆與畜主無涉不坐畜主  
之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不論殺與  
傷各笞四十追賠減價給主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

所隱匿之價為

賊准竊盜

論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因而盜賣或

將不堪孳生

抵換者並

以監守自盜論罪

不分首從併贓至四十兩雜犯斬

其典牧

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俱不坐

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註**此言官畜不得私匿也隱匿盜賣抵換俱計

所隱所盜所換之價為贓分別治罪典牧及

太僕寺官知情不舉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增例

一凡屯莊居住旂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旂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答五十首報免罪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大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吏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答五十

驗計借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

於答五十者各坐賊論加一等雇錢不得過其本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註此言官畜不得私借也凡官馬牛駝羸驢等

畜監臨主守當各加意愛養以備公用不得自借亦不得轉借與人人亦不得私借違者不論久近多寡俱答五十計所借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借用之雇賃錢重於答五十者各坐賊論又加一等如雇賃錢至四十兩



則坐贓當依律杖六十又加一等杖七十若坐贓該杖七十則加一等杖八十其雇賃錢驗數雖多不得過畜產本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脚力外索借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

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應付之人

**註**此言公差索借官馬以及應付者之罪也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內主意給付之人不及

其餘官吏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七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七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  
 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須要隨即附曆遞送  
 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其  
 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



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

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避

罪重從規避沉拆罪重問沉拆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

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

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舖長專一於槩

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

各舖刷勘若有姦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

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

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

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同

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

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註**此嚴察公文稽留破損以分別官吏之罪也

各處設立急遞舖所專送公文者謂之舖兵

總管者謂之舖司巡視各舖者謂之舖長首  
節言舖兵遞送公文稽留刻數及不卽遞送  
等待後來文書之罪次節言舖兵遞送公文  
磨擦破壞不動原封及損壞沉匿拆動封皮  
與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之罪私開官文書印  
封看視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滿徒此  
則不知事干軍情機密而沉拆故坐滿杖若  
有所規避沉拆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  
者與犯人同罪告舉而官司不受理者減犯

人罪二等後節言舖長提調官吏失於檢舉  
姦弊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  
動原封十件以上分別遞減其罪若損壞及  
沉匿公文而拆動原封者不論尋常事務與  
軍情機密舖長俱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與  
官及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  
等

條例

原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大清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問罪不分旂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  
吏舖長各治以罪

欽定  
例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  
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  
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卽行詳報該管  
上司據實題叅不得故爲容隱其沉匿平常  
公文一角者馬夫照律杖六十每一角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  
等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拘角  
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  
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各從其罪之  
重者論

###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

文至御前

下司被上司非理陵  
虐亦許據實封奏

而上司官令

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

大清律 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

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邀截得實斬監候

進表文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

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

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邀取者比此

**註**此達下情而防壅蔽也凡大小各官有實封

公文至

御前者非有重大之事即有枉屈之情上司官不得

壅於

上聞前節言上司官倚勢阻抑令人於中途急遞舖

邀截實封進呈

御前公文與舖司舖兵畏勢不舉及已告舉而所在

官司不受理施行之罪後節言邀取實封至

部院衙門公文之罪蓋同一實封公文而至

御前與至部院輕重有別故定罪有差也言上司則

下司概可知矣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答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註**此言舖遞不容廢弛也凡急遞舖之設關係傳送公文一刻不可遲誤而舖舍什物舖兵三者俱無容或廢也如舖舍損壞不為修理則棲止無所矣什物不完不為修置則應用無具矣舖兵數少不為充補則走遞缺人矣老弱當役則力不勝事矣勢必誤公此皆舖

長之罪而有司提調官吏亦與有責焉故各分別坐答

條例

原一急遞舖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

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

牌子一箇紅綽屑一座并牌額舖曆二本

上

行下一本各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

什物夾板一副鈴櫛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輓絹包袱一條箬帽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曆一本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所在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註**此禁私役誤公之弊也舖兵專遞送公文若差使供役必致妨誤公務故凡文武各衙門

一應公差人員如有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者笞四十仍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如舖兵得銀爲之役使則於舖兵名下追取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卽以前應



得笞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

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題

寫所在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四

笞一十每三日加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原

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註**此言公事程限不得稽緩也首節言出使馳

驛違限常事與軍情重事及因而失誤軍機

之罪若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

以致違限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水漲阻行

者不坐後節言驛使承受文書不依原行去

處錯往他所以致違限之罪若由原文錯寫

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蓋事有定限驛

有常程總欲使馳驛者按程而依限也

條例

原一順治三年五月十五日欽奉

上諭凡滿洲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

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即供

應驛馬廩給不為豫備公館以致遲誤者按遲誤

大清律  
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指名題叅該部察議擬罪具奏發落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行罰治特諭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制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不枉

法論

增例一凡齎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笞三十密事笞四十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至折齒以上依鬪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毆論



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亦究不倒換緣由

**註**此禁驛遞之騷擾也直省驛站水路備船陸路備馬水陸通衢則船馬兼設首節言出使

人員多乘勒要毆傷驛官驛官容情應付及應乘上馬而驛官却與中下等馬之罪如本驛無上等馬則不坐罪二節言枉道馳驛及故不倒換因而走死驛馬之罪三四兩節言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止償不坐若事干軍情警急及雖係常行公事而前驛無船馬倒換因而走死驛馬者不坐不償

### 條例

欽定一雍正元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查驛站關係重大經朕屢加嚴諭然其間積弊難以盡詰有在官之累有在民之累如直隸山西差徭更爲浩繁雖驛馬足數亦供應不敷乃內而兵部外而驛道於給發馬匹時官吏通情受賄往往所給浮於勘合之數且行李輜重皆令驛卒乘馬背負多至八九人不等所到州縣以見馬換馬向有舊例不敢詰問至督撫提鎮經過之處更惟命是從嗣後照勘合之外有敢多給一夫一馬者許前途州縣卽據實揭報都察院以聽糾察如甲

縣容情不揭而被乙縣揭報者并甲縣一併治罪其督撫提鎮騷擾驛遞者皆照此例庶少甦在官之累至若河南山東諸省離京稍遠謂耳目易欺每驛額設馬匹不過十存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舊開銷且逐年詳報倒斃侵蝕補買之價差使一至則照里科派將民間耕種牲口硬遣當差令其自備物料跟隨守候種種累民尤屬不法著該地方督撫將所有驛站逐一徹底清查缺額者勒限補買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禁違者卽從



大清律  
重治罪特論

原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索取財物問求匿稅誑騙違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增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

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謊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大清律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分有祿無祿

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

法論官吏不坐

多支口糧比此

**註**此禁出使人員之需索也凡驛中經過出使

人員應支廩給各有定數若額外多支和取

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犯人

罪一等強取者計贓以枉法論當該官吏與

者不坐蓋因強取而應付勢非得已非容情

者比也

條例

**原例**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

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

者重治若街市舖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

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落

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



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實文書故不

遣使給驛而入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監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

十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

笞四十

**註**此言驛遞之設以備緩急故分別應給濫給之罪也前節言之

朝廷調遣軍馬及以警急軍務曉諭邊將與邊將及

文武各衙門飛報軍情詣

朝廷不遣使給驛與因而失誤軍機之罪後節言在

外各衙門有進

慶賀表箋及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一應奏章

文書故不給驛及尋常細事不應給驛而故

給驛之罪總之事有緩急緩其所當急固有

失誤之咎而急其所當緩亦有濫用之愆也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

輒稽留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

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

違限者減本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杖或斬

照前科罪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者罪坐題寫之

人承差人不坐

**註**此言公事各有定限不可稽遲也凡應起解

官物囚徒畜產承差管解人無故稽留及事

有期限而違者計日加笞若起解成造軍需

隨征錢糧而管送之人稽留違限者加罪二

等因稽留違限以致軍需供給臨敵缺乏失

誤軍機者斬監候若承受差遣起解官物囚

徒畜產併一應官司尋常事誤不依題寫去

處以致違限者減本罪二等事干軍務者不

減若由公文錯寫以致繞道違限者罪坐題

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條例

原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  
 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  
 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  
 衛分各充軍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  
 房者笞五十  
正廳上房待  
 品官上客

**註**此言差員不可越分也公差人員指在京員

役如兵部効勞等官未有職銜者之類凡驛  
 館中正廳上房宜待品官若公差人員出外  
 幹辦公事經過驛館不住下房而占宿正廳  
 上房是為越分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仗外齎帶  
 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驛驢減一等所帶私物入官致死驛馬  
 者依本律

註此禁齎帶私物以惜馬力也凡出使人員給有勘合火牌應得乘坐驛馬但除隨身衣服及弓箭等防身器仗之外又於馬上齎帶私物必致有傷馬力故計斤數科罪罪止杖一百如所乘係驢則減一等罪止杖九十私物並追入官不及十斤者勿論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

役使謂不給雇錢而勢使之也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

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註此言民夫不可私役也前節言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私役民夫及有司聽行應付并豪富役使佃客不給雇錢之罪後節言民間自出錢雇工擡轎者不在禁限

條例

增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



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  
地方官卽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  
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  
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照出  
首私牌例於應陞之缺卽陞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  
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脚力隨程  
驗所有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

杖六十

**註**此是優恤故官之家屬也凡軍民衙門文武  
官員在任別無事犯以理病故於任所則有  
可憫之情其家屬無力不能扶柩還鄉所在  
官司須差人管領其事爲之應付車船夫馬  
脚力仍逐程驗視家口給與行糧遞送還籍  
蓋念其効力於生前因而體恤於身後此

朝廷厚待臣下之典也如起程之所及沿途州縣故  
違不送者當該官吏各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受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人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貼解之物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坐

**註**此禁承差代替之弊也前節言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雇寄人代替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之罪其代替領送與受雇人減一等後節言同差人自相替放與取貼解財物因而替放及事有損失之罪若替者在途侵縱管送人不知情者不坐仍依損失科斷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各衙門自撥驛而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



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

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

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

遞運家小 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 者 雖有私帶物件

不在此限

**註**此言官畜車船不當附以私物也凡官畜產

馬羸及水陸車船雖非驛遞車馬等項之比

然既係官物即不應將私物馱載前節言公

差乘官馬牛等畜除隨身衣服器仗外私馱

之物過十斤以上之罪後節言乘官車船者

私載之物過三十斤以上及受他人寄載私

物與該官司知情容縱之罪若應合遞運家

小如陣亡病故官兵及在任病故家屬之類

雖乘官車官船所載私物不得以斤數為限

條例

原例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

責令旂軍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

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揆檢督押糧道及

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

處聽趨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

一併叅治

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

人問  
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

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

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留任

民運船不在此例

運軍并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把總等官有贓問

枉法無贓  
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

乘坐在官船隻

一興販私鹽二起撥人夫三

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

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即便拏問

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



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例

止一事依本律論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註**此嚴驛馬私借之罪以防誤公也凡驛官有將本驛走遞官馬私下自借騎用或轉借與

人則一遇差使或馬少不能應付或馬乏不堪乘騎必致有誤驛務故不論自借轉借及明知而借之者各坐杖其借驛驢者減借驛馬之罪一等並驗日照犯時雇工賃錢計追入官依名例不得過其本價若計馬驢雇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謂於坐贓罪上加二等科之也

師圖書

